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簡抗字第13號

抗 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偉甫

訴訟代理人 陳慶瑞律師

相 對 人 萊旭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榮泉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給付貨款事件，對於民國108年5月3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08年度壢簡字第50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定，自為裁定，必要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抗告程序，準用第4編抗告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及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件原告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之財物採購契約，係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下稱大潭發電廠）公開招標，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財物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5條15.4約定：「訴訟時以招標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大潭發電廠之地址為桃園市○○區○○路○號，從而本院即有管轄權。原裁定將本件移轉台電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顯有違誤，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原裁定係以抗告人與相對人所簽立系爭契約第15條15.4有約定由招標機關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管轄合意，並以台電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區○○路○段○○○號為由，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四、經查：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

審管轄法院，從而當事人既明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則當事人所合意之第一審法院即有管轄權。又依系爭契約第15條15.4約定：「訴訟時以招標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從而招標機關所在地法院對於本件當事人因系爭契約所生爭議自有管轄權。

(二) 而依本件財物採購契約之「公開招標公告」所示，招標機關、單位名稱均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有公開招標公告在卷可稽（簡抗卷第13頁），堪認系爭契約第15條15.4所稱「招標機關」是指「大潭發電廠」，並非台電公司，又大潭發電廠所在地為桃園市○○區○○里○○路○路，有公開招標公告所載機關地址與台電公司網頁（簡抗卷第13、31頁）在卷為憑，是本院為本件招標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依前揭所述本院自有管轄權。從而，原審以台電公司為招標機關，其公司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並依職權裁定移轉管轄，尚有未洽。抗告人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妥適處理。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92條第2項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卓立婷	
							法官	謝宜伶	
							法官	林其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芸菁	